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境内外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经营成果等因素，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发挥董事积极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可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对《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和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我们同意确定最终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70 万元（含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依据相关审计收费标准，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

六、对《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进一步保障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并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八、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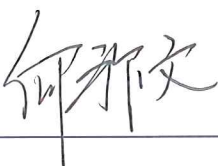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2019年度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祚文

2020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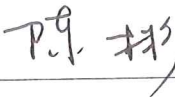


卢明

2020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彬

2020年4月18日